附件1

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二级主任医师等岗位聘任条件

**一、二级主任医师岗位（三级岗位）**

任主任医师（医疗研究员）职务6年以上（含6年），长期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，医德高尚，医术精湛，能成功处理临床上的疑难问题，在业界有一定声望，在本专业临床学科中为医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并符合学术贡献、学术影响、岗位职责条件中的一条。

**学术贡献条件：**

（1）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4名；

1.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；
2.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2名；
3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2名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第1名；

（5）获国家发明专利者；

（6）获得省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；

（7）以第一作者（包括通讯作者）发表论文被SCI收录3篇以上或者被MI或EI收录8篇以上；

**岗位责任条件：**

（8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

**学术影响条件：**

（9）省级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专业委员会主委；

（10）国家级学会、协会所主办的学术杂志主编、副主编；

（11）省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(含中青年专家)；

（12）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

（13）省级白求恩奖章获得者；

（14）省级优秀教师，或省级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；

（15）省级学位委员会、省级科技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；

（16）省级重点学科的负责人；

（17）陕西省“三五”人才入选者。

**二、三级主任医师岗位（四级岗位）**

基本条件须满足学校规定的主任医师（医疗研究员）职务聘任条件，并且应聘者已被聘任为主任医师职务。

**三、一级副主任医师（五级岗位）**

任副主任医师（医疗副研究员）职务6年以上（含6年），长期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，医德高尚，医术精湛，能独立处理临床上的疑难问题，在本专业临床学科中为医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并符合下列条件第1条，或同时符合第2、3条：

1、符合三级岗位学术贡献、岗位责任、学术影响条件任一条者；

2、承担省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（含厅、局级）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；或担任省级学会、协会的副主委以上职务；

3、以第一作者（包括通讯作者）发表论文被SCI收录2篇以上或MI或EI收录5篇以上。

**四、二级副主任医师（六级岗位）**

任副主任医师（医疗副研究员）职务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长期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，医德高尚，医术精湛，能正确处理临床上的疑难问题，在本专业临床学科中为医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承担省级（含厅、局级）科研项目；或担任省级学会、协会的常务理事；

2、以第一作者（包括通讯作者）发表论文被SCI收录1篇或被MI或EI收录3篇以上。

**五、三级副主任医师（七级岗位）**

基本条件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副主任医师（医疗副研究员）职务聘任条件，并且应聘者已被聘任为副主任医师职务。

**六、八级岗位**

受聘为主治医师职务满7年，医德良好，能独立处理临床上的常见病和多发病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主治医师岗位职责。

**七、九级岗位**

受聘为主治医师职务满5年，医德良好，能独立处理临床上的常见病和多发病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主治医师岗位职责。

**八、十级岗位**

受聘为主治医师职务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主治医师岗位职责。

**九、十一级岗位**

受聘为医师职务满3年，医德良好，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处理临床上的常见病和多发病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医师岗位职责。

**十、十二级岗位**

受聘为医师职务，医德良好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医师岗位职责。

**十一、任职期间有医疗责任事故者根据情况推迟1-2个聘期晋级。**

附件2

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二级主任药、护、技师等岗位聘任条件

**一、二级主任药、护、技师岗位（三级岗位）**

任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6年以上（含6年），长期坚持在第一线工作，技术精湛，能成功解决工作上的疑难问题，在业界有一定声望，为医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并符合学术贡献、学术影响、岗位职责条件中的一条。

**学术贡献条件：**

（1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4名；

1.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；
2.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2名；
3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2名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第1名；
4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；

（6）获得省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；

（7）以第一作者（包括通讯作者）发表论文被SCI收录3篇以上或者被MI或EI收录8篇以上；

**岗位责任条件：**

（8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

**学术影响条件：**

（9）省级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专业学会主委；

（10）国家级学会、协会所主办的学术杂志主编、副主编；

（11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（包括中青年专家）；

（12）省级学位委员会、省级科技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；

（13）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

（14）省级白求恩奖章获得者；

（15）省级重点学科的负责人；

（16）陕西省“三五”人才入选者。

（17）省级优秀教师，或省级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；

**二、三级主任药、护、技师岗位（四级岗位）**

基本条件须满足学校规定的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聘任条件，并且应聘者已被聘任为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。

**三、一级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（五级岗位）**

任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9年以上（含9年），长期坚持在第一线工作，能成功解决工作上的疑难问题，为医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并符合下列条件第1条，或同时符合第2、3条：

1、符合三级岗位学术贡献、岗位责任、学术影响条件任一条者；

2、承担省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（含厅、局级）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；或担任省级学会、协会的副主委以上职务；

3、以第一作者（包括通讯作者）发表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MI或EI收录3篇以上；

**四、二级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（六级岗位）**

任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6年以上（含6年），长期坚持在第一线工作，能成功解决工作上的疑难问题，为医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承担省级（含厅、局级）科研项目；或担任省级学会、协会的常务理事；

2、以第一作者（包括通讯作者）发表论文被SCI收录或被MI或EI收录1篇以上。

**五、三级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（七级岗位）**

基本条件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聘任条件，并且应聘者已被聘任为副主任药、护、技师职务。

**六、八级岗位**

受聘为中级职务满12年，医德良好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**七、九级岗位**

受聘为中级职务满7年，医德良好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**八、十级岗位**

受聘为中级职务，医德良好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**九、十一级岗位**

受聘为初高级职务满8年以上，医德良好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**十、十二级岗位**

受聘为药（护、技）师、士级职务，医德良好，年终考核合格，能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**十一、任职期间有医疗责任事故者根据情况推迟1-2个聘期晋级。**